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待出售股權(前郭成瑞之100%股權、前郭岱旭之100%股權、高州成瑞之100%股權、陽州成瑞之100%股權、唐山成瑞之100%股權、武定成瑞之100%股權、通榆富匯之100%股權和前郭富匯之97%股權及100%之溢利分享權)。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截止2015年7月15日，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經謹慎考慮所有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協議項下的權利之情況後，於2015年7月16日，順風投資、賣方及劉先生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戰略性的收購以及整合業務，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鄭偉信先生。